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靜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靜芳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靜芳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部分更正如下：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僅單純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造成告訴人游琇媛、許峻豪、鄭淑慧、陳偉聰、張云榕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本案所造成之損害總額僅新臺幣（下同）6萬4千元，尚非嚴重，本院認為被告本案犯行，以拘役之刑度，已足令其心有警惕。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5人均達成調解，有各該告訴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佐，除告訴人陳偉聰因金融帳戶問題而須另行

01 匯款外，被告對其餘告訴人均已賠償完畢，足見其犯後態度
02 尚佳。既衡酌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易卷第5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並無何前科紀
05 錄，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
06 已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7 行，使其維持正常生活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8 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許馨月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4 後，五年以內再犯。
0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6 之。
0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8 -----

19 附件：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16號

22 被 告 林靜芳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村○○0號
24 居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靜芳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予無深厚交情或堅強信賴
30 關係之人，不僅無法確保交付金融帳戶之安全性，日後匯入

01 其金融帳戶內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與否堪虞，且正常辦理貸
02 款提供帳戶亦顯與常情有違，竟仍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1時
03 59分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給騙集團成員。
05 嗣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
07 式，詐騙游琇媛、許峻豪、鄭淑慧、陳偉聰、張云榕等人，
08 致游琇媛等5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
09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帳戶內。嗣經游琇媛
10 等5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游琇媛等5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靜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可得到6萬元補助，遂於上述時、地，將其郵局帳戶提供給他人之事實。 2. 被告雖辯稱其亦遭詐騙而匯出12000元、12300元、500元，然其匯款係因詐欺集團另行以匯款問題向其詐欺，即匯款之時間點、理由均與上揭期約6萬元而交出帳戶不同，尚難以此而推卸其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游琇媛、許峻豪、鄭淑慧、陳偉聰、張云榕於警詢指訴及附表所示之證據	告訴人游琇媛等5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所騙，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	證明上揭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資料暨交易明細	且告訴人游琇媛等5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而新法文字雖有修改，但就本案而言，均為新舊法之涵攝範圍內，且二者法律效果即刑罰相同，是本件被告行為後法律雖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號罪嫌。

四、至於報告偵辦機關雖認為被告尚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然依警卷所附之本案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無被告與上述詐騙集團成員有施用詐術犯意聯絡內容，或有何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爰認為該部分罪嫌不足，惟若審理審酌認為該部分構成犯罪，因與上述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 佩 涵

01 所犯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4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5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4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6 予裁處之。

1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8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9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0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2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3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6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7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游琇媛	113 年 3	詐欺集團成	113 年 3	12,000 元	手機對話截

	(提告)	月23日	員臉書上加入告訴人游琇媛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以申請女性基金云云。	月23日17時3分		圖、網路銀行匯款截圖
2	許峻豪 (提告)	113年3月12日	詐欺集團成員Twitter加入告訴人許峻豪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3月22日20時41分	20,000元	手機對話截圖、網路銀行匯款截圖
3	鄭淑慧 (提告)	113年3月17日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上加入告訴人鄭淑慧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以申請女性基金云云。	113年3月22日22時39分	12,000元	手機對話截圖、ATM匯款單
4	陳偉聰 (提告)	113年3月22日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加入告訴人陳偉聰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3月22日12時53分	10,000元	手機對話截圖、ATM匯款單
5	張云榕 (提告)	113年3月22日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加入告訴人張云榕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3月22日15時22分	10,000元	手機對話截圖(含網路銀行匯款截圖)